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2025年老旧动迁小区更换技防设施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老旧动迁小区更换技防设施项目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;承接企业为 <u>(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174</u>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<u>96681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

日期: 2025年06月30日